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數位製造管理加值計畫】
碳盤查應用加值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目錄

壹、 前言.....	2
貳、 申請作業	2
參、 申請應備資料及收件地址.....	6
肆、 計畫審查.....	7
伍、 經費撥付與核銷.....	9
陸、 計畫執行與管理.....	11
附件 1、執行單位編列原則及基準	13
附件 2、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15
附件 3、金屬機電產業類別	17

壹、前言

因應全球淨零減碳趨勢，為管制溫室氣體之排放，行政院環境部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界定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作為企業碳盤查作業之參考，致力於降低碳排放。

為導引金屬機電產業朝向淨零減碳工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金屬機電產業「數位製造管理增值計畫-碳盤查應用增值」，由大學校院專家團隊，赴廠協助診斷企業碳排量，同時傳承碳排量計算專業技能，並協助企業規劃減碳路徑圖，厚植企業淨零推動能量，加速企業邁向淨零轉型，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專案計畫編定申請須知，內容詳列申請作業程序、審查作業方式等相關規定，作為申請與執行之依據。

貳、申請作業

一、申請資格

(一) 執行單位

1. 為教育部合法立案登記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2. 具有碳盤查能量之大學校院。
3.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須為大學校院專任教職人員。
4. 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二) 合作單位

1. 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具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國內製造業者。
2. 不得含陸資投資成分。
3. 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公司淨值不為負值。
5. 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6. 為金屬機電產業領域製造業者。(請參閱附件 3、金屬機電產業類別)

二、計畫期間

每案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9 月 16 日為止，期程共 6 個月。(實際執行期間依審定後購案成立開始計算)

三、申請方式

1. 由執行單位(大學校院)依據合作單位(企業)需求提出申請，每案計畫由 1 家執行單位結合 1 家合作單位進行申請。
2. 執行單位同一計畫主持人最多以通過 5 案為限，合作單位同一年度參與本計畫以 1 案為限。
3. 合作單位限申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之相關碳盤查計畫一次，不得重複申請資源。

四、計畫推動範疇

依環境部根據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劃分之三大類溫室氣體排放範疇，發展碳盤查標的如下：

排放範疇	項目內容
範疇一 直接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燃料燃燒源(如：發電設備、加熱設備、瓦斯爐使用等) 2. 製程排放源(如：二氧化碳焊接、以滲碳方式金屬表面處理) 3. 移動燃燒源(如：非租賃公務車/接駁車使用之燃料費) 4. 逸散排放源(如：空調冷媒、消防滅火器之含氟氣體等)
範疇二 能源間接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購電力 2. 外購蒸氣
範疇三 其他間接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游(如：上游購買資本物品、燃料/能源相關活動、營運產生之廢棄物、上游租賃資產、購買產品或服務、上游運輸配送、商務旅行、員工通勤等) 2. 下游(如：下游租賃資產、使用銷售產品、銷售加工產品、投資、下游運輸配送、銷售產品廢棄處理、特許事業/加盟等)

五、推動作法

(一) 碳盤查應用導入

1. 執行單位須針對合作單位進行符合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之範疇進行碳排量盤查。
2. 執行單位於計畫期間須赴合作單位進行碳盤查，執行期間須至少赴廠 8 次(含)以上，每次皆須撰寫赴廠紀錄表。
3. 執行單位須協助合作單位完成符合 ISO14064-1：2018 之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1 份。

(二) 規劃減碳路徑圖

1. 須協助合作單位規劃減碳路徑圖，針對合作單位研擬減碳目標及減碳推動方向。

(三) 專業技能傳承

1. 執行計畫期間執行單位須辦理至少 18 小時(含)以上之碳盤查相關技能傳承課程，指導合作單位指派之人員符合 ISO14064-1 碳盤查計算之專業技能。
2. 每門課程單元為 3 小時，至少須 6 門課程單元，課程至少 2/3 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擔任授課師資。
3. 合作單位須至少指派 2 位擔任專業技能種子人員。

(四) 智慧化及低碳化諮詢診斷

1. 須協助合作單位進行智慧化及低碳化診斷服務，並提出建議改善報告。

(五) 執行經費

1. 提供執行單位每案經費上限 16 萬元(含稅)，每案合作單位須提供自籌款 4 萬元(含稅)予執行單位。
2. 最終核定金額依審查會議決議，自籌款不可調降及超收，且須全數用於該計畫執行。

六、驗收項目

1. 完成 1 份符合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2. 完成至少 8 次赴廠紀錄表。
3. 完成碳盤查 2 位專業技能種子人員名單。
4. 技能傳承切結書。
5. 合作單位減碳路徑圖。
6. 智慧化諮詢診斷改善建議報告。
7. 低碳化諮詢診斷改善建議報告。
8.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9. 結案同意書。

七、注意事項

1. 經費編列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需按實編列，經費編列金額一律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
2. 本計畫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主，科目之間可流用。
3. 不得編列資本門及內部場地費。
4. 未特別說明者，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規定為標準。

參、申請應備資料及聯絡地址

一、申請應備資料：

- (一) 計畫申請書。
- (二) 合作同意書。
- (三) 經費預算表。
- (四) 上述三份文件請於線上申請系統(<https://www.dmmmap.net/>)完成填寫及上傳，並於審查通過通知後另行提供正本。

二、聯絡窗口：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11 館 206 室

聯絡人：李佳昱小姐、張藝珊小姐

電 話：03-5915943、03-5916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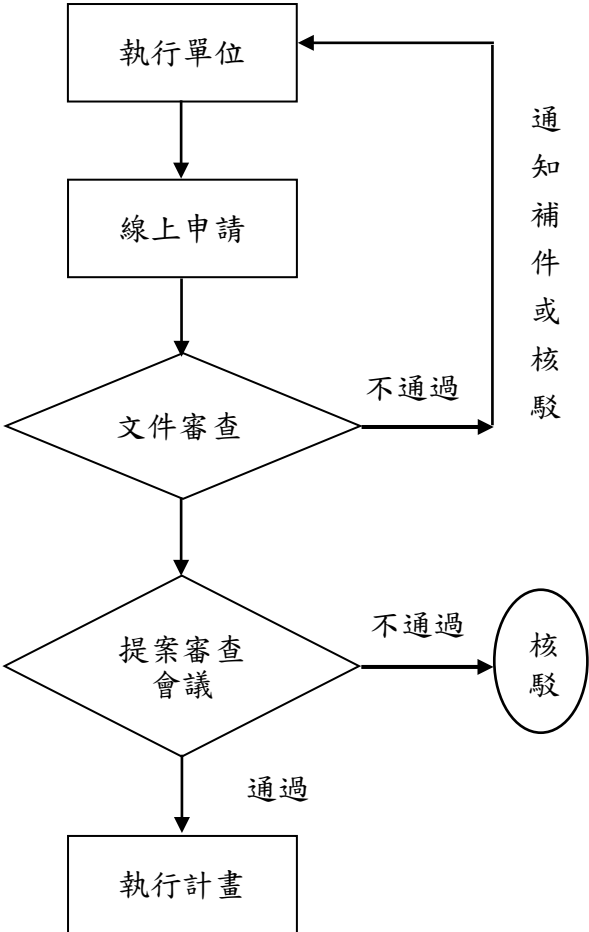
e-mail：dmmmap@itri.org.tw

三、收件截止日：

- (一) 提案申請單位請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前，於線上系統(<https://www.dmmmap.net/>)完成申請文件填寫，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提案申請請以最新版計畫書格式填寫，非依規定恕不受理。
- (三) 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肆、計畫審查

一、審查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執行單位] --> B[線上申請] B --> C{文件審查} C -- 不通過 --> D[通知補件或核駁] D --> A C -- 通過 --> E{提案審查會議} E -- 不通過 --> F(核駁) E -- 通過 --> G[執行計畫]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執行單位提出計畫書等申請文件線上申請。 ● 由專案計畫進行計畫申請文件檢核，通過檢核之申請案件，即安排審查會議審查。 ● 專案計畫召開提案審查會議，採書面審查評核方式進行。 ● 通過審查會議之單位，即辦理請購作業。 ● 計畫執行期間將安排專家進行不定期訪視。

二、審查原則

(一) 資格審查：

由專案計畫核對計畫提案申請資格，並初步檢視申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二) 計畫審查：

計畫審查採書面審查評核方式，由專案計畫邀請專家代表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提案審查作業。

三、提案審查要項與權重：

項次	審查重點項目	配分
1	碳盤查推動規劃	50
2	減碳路徑圖規劃	20
3	碳盤查專業技能傳承規劃	30
合計		100

四、審查結果公告

- (一) 專案計畫將以 e-mail 及正式發文方式通知審查結果，並檢送審查意見表給審查通過之單位。
- (二) 請審查通過之單位依審查委員建議修訂計畫書，並展開後續作業事項。

伍、經費撥付與核銷

- 一、專案計畫將提供執行單位紙本印製之雙方訂購單與計畫書作為履行計畫之依據，合作單位須於規定期限內撥付自籌款予執行單位。
- 二、專案計畫將提供供應商貨款電匯資料表，若執行單位為首次執行計畫，或單位帳戶資料有變更者，應於購案作業開立前繳交單位帳戶存摺影本及供應商貨款電匯資料表，以利款項撥付。
- 三、經費核撥作業
 - (一) 經審查通過之單位，合作單位需依規定支付執行單位自籌款以實施計畫，且自籌款不得調降。
 - (二) 合作單位自籌款應直接入帳於執行單位之帳戶，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收受
 - (三) 本計畫經費共分 2 期進行撥付。
 1. 第 1 期計畫經費：計畫核定計畫經費之 50%，於購案作業完成後撥付，執行單位請檢附發票或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表)，向專案計畫申請第 1 期款。
 2. 第 2 期計畫經費：計畫核定計畫經費之 50%，於結案作業驗收無誤後撥付，執行單位請檢附發票或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表)，及結案驗收應備文件，向專案計畫申請尾款。
- 四、執行單位需單獨設帳記載各項收支，各會計科目支出應依核定政府款項支付。各項經費支出憑證、發票等，其品名填寫應完整，經費會計科目應與計畫書上所列相符。
- 五、執行單位應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審計部財務查核作業，於指定時間繳交相關財務查核資料，如因財務查核資料不齊或違

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報核規定，需無條件繳回政府款。

六、執行單位不得超收自籌款，本案之政府款及自籌款須於計畫期間內支用完畢且不可保留，若結案時有餘額需對應政府款數之比例繳庫。

七、請購暨款項撥付繳交資料表：

作業項目	核撥款項	繳交文件
		執行單位
購案作業 (3/15 前)	第 1 期款 (50%)	1. 修正計畫書(電子檔) 2. 自籌款金融機構存入證明(掃描檔) 3. 開立第一期款發票或407表 ※ 如為首次執行計畫或帳戶有變更者，須另外提供： 4. 帳戶存摺(掃描檔) 5. 供應商貨款電匯資料表(掃描檔)
期中文件 (6/21 前)		1. 赴廠紀錄表(電子檔) 2. 智慧化諮詢診斷改善建議報告(線上填寫) 3. 低碳化諮詢診斷改善建議報告(線上填寫)
結案作業 (9/16 前)	第 2 期款 (50%)	1. 赴廠紀錄表(電子檔) 2. 減碳路徑圖(紙本) 3. 結案會計報表(正本) 4. 碳盤查專業技能種子人員名單(正本) 5. 技能傳承切結書(正本) 6. 結案同意書(正本) 7.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電子檔) 8.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電子檔) 9. 開立尾款發票或407表

陸、計畫執行與管理

- 一、審查通過之執行單位應配合並履行本申請須知、其他相關法令及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事項。
- 二、經審查通過之執行單位，應依據審查結果及審查委員建議修訂計畫書，於規定時限內檢據修正完成之計畫書(電子檔)，與專案計畫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作為計畫執行與撥付政府款之依據。
- 三、本署或所指定之專案計畫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實地追蹤訪視，或視計畫情形安排產業專家協助關懷計畫推動進度，並協助滾動式調整計畫執行方向，以利彰顯計畫推動效益。
- 四、本署或所指定之專案計畫為審查執行單位提案申請、推動管考、經費使用情況等，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執行單位不得拒絕。執行單位對於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署或所指定之專案計畫，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表。
- 五、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需配合繳交執行進度工作報告及執行成果報告。計畫期間若計畫書內容事項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等，最遲應於計畫執行結束 15 天前(含例假日)，備妥相關變更內容，以書面通知專案計畫完成變更申請。
- 六、執行本計畫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計畫，應先行通知專案計畫，並詳細說明變更計畫內容及變更理由，經同意後方能辦理計畫變更作業，專案計畫收文後，依變更內容進行辦理，並視需要轉呈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進行備查或徵詢審查委員意見。若經審查獲同意時，將通知輔導單位變更；如未獲同意，仍應按原定計畫進行；若仍無法進行時，則依合約規定辦理。
- 七、經審查通過之單位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或於啟動階段

提出不參與計畫者，該單位3年內不得再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計畫。

- 八、本計畫經費應於執行期間內完成核銷，執行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前，依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文件，送專案計畫辦理結案，經費動支與核銷，需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規定辦理。執行單位應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審計部查核作業，如因查核資料不齊或違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報核規定，需無條件繳回政府經費。
- 九、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應配合專案計畫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經驗分享交流。
- 十、上述各項作業事項，未盡詳述者，將依專案計畫通知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執行單位編列原則及基準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說明	用途說明
計畫主持人費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可視計畫推動需求，編列計畫主持人每月6,000元為上限	執行單位因推動需求，可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編列相關費用，其編列月數不可超過6個月
計畫主持人費 (協同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可視計畫推動需求，編列協同計畫主持人每月4,000元為上限	執行單位因推動需求，可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編列相關費用，其編列月數不可超過6個月
鐘點費 (講師)	因計畫所需擔任授課人員或赴廠診斷指導作業之國內專家學者，給予報支鐘點費2,000元/時為上限	執行期間至少8次赴合作單位進行碳盤查，可依盤查時數編列鐘點費；辦理碳盤查技能傳承，可依照辦理時數編列鐘點費
鐘點費 (助教)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教，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1,000元/時為上限	執行期間至少8次赴合作單位進行碳盤查，可依盤查時數編列鐘點費；辦理碳盤查技能傳承，可依照辦理時數編列鐘點費
教材費	授課講座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應用於碳盤查或技能傳承課程所需編輯教材
出席費	指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計畫相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支給之出席費，以次計費，最高每次2,500元	應用於計畫相關會議活動使用
審查費	執行計畫所需辦理各項審查費用，中文每件1,830元為上限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各項審查文件使用
國內旅費	執行計畫人員/委員/專家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應檢據覈實報支
短程車資	因執行計畫所需之短程市內洽公所需車資(如計程車資、大眾捷運、公車)，不得報銷油資費	應檢據覈實報支
租車費	因執行計畫所需之租車費用	應檢據覈實報支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說明	用途說明
郵資及快遞費	執行計畫所需郵資及快遞等業務聯繫費用	應用於計畫相關郵資及快遞等
會議活動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會議活動餐點或場地佈置費用	應用於辦理計畫相關活動，所需餐飲費用及場地佈置費用
印刷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資料/教材講義/報告等之裝印及印刷等費用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相關資料印製
物品消耗品	指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用品耗材、防護等用品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之消耗性用品，且須與計畫用途有相關性及合理性
保險費 (二代健保)	因計畫需要參與特定業務或活動之人員投保二代健保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二代健保使用
保險費 (其他)	因計畫需要參與特定業務或活動之人員投保保險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保險費使用
資料蒐集費	計畫所需之各項資料蒐集費用(包含圖書、報章雜誌、訪談費等費用)	於執行計畫所需資料蒐集使用，且須與計畫用途有相關性及合理性
臨時聘僱人員	因計畫所需由單位直接聘用臨時人員	須符合勞基法最低臨時聘僱人員時薪
行政管理費	大學校院行政庶務費，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15%	執行單位得以編列該科目
雜支	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5%	
營業稅	執行計畫所需之營業稅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計畫屬於非研究性質產業服務，需繳納營業稅5%

附件 2、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本署)為了執行「數位製造管理增值計畫」，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下稱個資)，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六 工業行政。
- 二、個資類別：C○○一 識別個人者(姓名、電子郵件、電話、手機)
C○○三八 職業(職稱、單位名稱、單位地址)
- 三、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本署辦事處所在地區。
- 五、利用者：本署及其他與本署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七、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承辦人員(李小姐;電話:03-5915943;e-mail:dmmap@itri.org.tw)聯繫，本署將依法進行回覆。
- 八、對本署所持有您的個資，本署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本院)為了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數位製造管理增值計畫」，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下稱個資)，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及其他研考管理
- 二、個資類別：C○○一 識別個人者(姓名、電子郵件、電話、手機)
C○三八 職業(職稱、單位名稱、單位地址)
- 三、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本院駐點及辦事處所在地區。
- 五、利用者：本院及其他與本院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七、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承辦人員(李小姐;電話:03-5915943;e-mail:dmmap@itri.org.tw)聯繫，本院將依法進行回覆。
- 八、對本院所持有您的個資，本院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附件 3、金屬機電產業類別

一、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工廠產業類別或主要產品包含下列其中一類代碼：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41 鋼鐵製造業
	242 鋁製造業
	243 銅製造業
	249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53 金屬容器製造業
	254 金屬加工處理業
	259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81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
	282 電池
	283 電線及配線器材
	284 照明設備及配備
	285 家用電器
	289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293 通用機械設備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1 汽車
	302 車體
	303 汽車零件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1 船舶及浮動設施
	312 機車及其零件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
	319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檢索網址：<https://serv.gcis.nat.gov.tw/Fidbweb/>

二、 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企業所營事業資料包含下列其中一類代碼：

產業類別	所營事業資料
CA 金屬業	CA01 鋼鐵、鋁、銅及鎂基本工業
	CA02 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3 熱處理業
	CA04 表面處理業
	CA05 粉末冶金業
CB 機械製造業	CB01 機械製造業
CD 運輸工具製造業	CD01 運輸工具製造業
CP 手工具製造業	CP01 手工具製造業
CQ 模具製造業	CQ01 模具製造業

※檢索網址：<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